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约旦哈希姆王国 政府关于互免签证的换文

(一) 中方去照

约旦哈希姆王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约旦哈希姆王国大使馆向约旦王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中约双方就互免签证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持有效的外交护照、公务护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持有效的外交护照、特别护照、公务护照的约旦哈希姆王国公民，及其使用同一本护照的偕行人，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免办签证。

上述偕行人，仅限于护照持有人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除学龄前儿童外，偕行人的照片应附贴在同一本护照中。

二、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缔约双方公民，须从缔约另一方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三、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规章；如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逾三十日，应当在入境后依照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居留手续。

四、缔约一方的中央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缔约另一方之前，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征得该国同意或者通报该国相应主管部门。

五、本协议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者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六、由于公共秩序、国家安全、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双方均可临时中止本协议的全部或者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当及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

缔约双方经协商同意后，可采用换文的方式补充或者修改本协议。

七、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前及时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议第一条所述护照样本，在协议有效期内，缔约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格式，应当提前三十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样本。

八、本协议无限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议自通知之日起第九十日失效。

上述内容，如蒙约旦哈希姆王国外交部代表本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约旦哈希姆王国大使馆

(印)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于安曼

(二) 约方来照

安曼，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译文)

约旦哈希姆王国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安曼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代表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同意贵馆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 92/U/180 号照会中关于两国互免签证的领事协议条款。并视双方的互换照会为领事协议。该协议从本照会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该协议所有条款在不与另一方的法律和规章相抵触的情况下均具有约束力。

如贵馆向中国有关方面转达此照会，外交部则不胜感激。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约旦哈希姆王国外交部

(印)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一日

(三) 中方去照

约旦哈希姆王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约旦哈希姆王国大使馆向约旦王国外交部致意，并荣幸地代表中国政府认为，贵部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一日 G 字第 225/5/52 号关于互免签证协议的复照中有关“该协议所有条款在不与另一方的法律和规章相抵触的情况下均具有约束力”的条款有可能使该协议因一方法律修改或因解释差异而在执行中遇到困难。鉴此，大使馆希望贵部复照同意取消上述条款，该协议自贵部重新复照之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约旦哈希姆王国大使馆

(印)

一九九三年二月三日于安曼

(四) 约方来照

安曼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译文)

约旦哈希姆王国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安曼大使馆致意，并就贵馆一九九三年二月三日第 93/U/017 号照会答复如下，本外交部荣幸地代表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同意贵馆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 92/U/180 号照会中关于两国互免签证的领事协议文本。双方所有互换的照会均作为领事协议，此协议从本照会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

如蒙贵馆向中国有关方面转达此照会，外交部则不胜感谢。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约旦哈希姆王国外交部

(印)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日